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2)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 17.26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特別是延遲刊發本集團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買賣(「內幕消息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7 日及 2022 年 2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頒佈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季度最新資料之公告」，連同內幕消息及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4 日之函件，本公司獲告知，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由於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集團業務的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決定不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 章賦予的權利申請複核該決定。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3 日及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 2022 年 5 月 4 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 2022 年 5 月 3 日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唯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股份將無公開市場可供買賣，而本公司將不再受 GEM 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執行董事
甘霖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甘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